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园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
理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 号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郑州高新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实施全过程代建，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以南、创新大道以东，双湖科技城中心公园地下。总用地面积 70851.00 m²，约合 106.28 亩，总建筑面积 42500.00 m²，全部为地下 1 层人防工程。拟设计停车位 1197 个，配建机动车充电桩 239 个。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5.5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区。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磋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10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人：秦少强、柴慧玲

电 话：0371-88511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少强

联系方式：0371-88511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5103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人：秦少强、柴慧玲 电 话：0371-8851177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 号
1.1.6	项目地点	郑州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郑州高新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实施全过程代建，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以南、创新大道以东，双湖科技城中心公园地下。总用地面积 70851.00 m ² ，约合 106.28 亩，总建筑面积 42500.00 m ² ，全部为地下 1 层人防工程。拟设计停车位 1197 个，配建

		机动车充电桩 239 个。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1.3.3	服务地点	郑州高新区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 3719 0723 7310 6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8511776；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

		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50%。 （2）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且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该进度无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确保向乙方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70%。 （3）项目达成竣工状态，乙方严格按照既定初步验收规范执行验收工作且验收结论为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款项，确保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 （4）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结果为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展结算工作。双方依据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代建管理费进行核算。待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准确无误，且乙方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阅读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

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价格、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1)	分 (20 分)		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资金使用方案 (8 分)	资金使用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保障措施; (4)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资金使用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8 分)	总体建设实施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

			(2)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 (3)整体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4)拟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等。 根据以上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 (8 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投资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根据以上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 (8 分)	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 (2)档案室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3)档案资料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 (4)档案资料完整性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等。 根据以上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 (8 分)	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勘察的招标组织方案； (2)项目设计的招标组织方案；

			(3)项目监理的招标组织方案； (4)项目施工的招标组织方案。 根据以上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5 分）	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制度； (2)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及措施方案等。 根据以上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5 分）	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以上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 部分 (30 分)	项目负责人荣誉（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项目成员组成（10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企业荣誉（5 分）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未附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的具体承诺： （1）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2. 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承诺： （1）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双方可参照下列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代建合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开管〔2023〕17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区

1.3 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25800万元，具体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

1.4 委托代建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

1.5 委托代建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等工程。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第四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程序实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等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第五条 项目实施

5.1 项目立项与设计：

5.1.1 由甲方按照管委会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要求，负责立项报批工作。

5.1.2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工程设计要点，并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涉及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

5.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 2 份。

5.1.4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施工图审批，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5.1.5 乙方负责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纸审查完毕后将审查意见向甲方提交，同时按照审查意见实施。

5.1.6 设计变更：施工图经审查审批后，非因存在设计瑕疵或错误不得变更。

5.1.6.1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5.1.6.2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5.2 项目建设管理

5.2.1 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主要职责：

5.2.1.1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5.2.1.2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5.2.1.3 配合乙方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1.4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5.2.1.5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5.2.1.6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5.2.1.7 负责报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

5.2.1.8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5.2.1.9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5.2.1.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开工建设，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承担。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审核确需的设计变更，并全过程督查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对甲方派驻工程代表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参与主体质量行为等问题，代建企业应严格要求责任单位整改。

5.2.2 甲方禁止如下行为，如有情形之一，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2.2.1 超出代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5.2.2.2 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5.2.2.3 擅自或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5.2.2.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5.2.2.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5.2.3 乙方委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主要职责：

5.2.3.1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5.2.3.2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5.2.3.3 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水土保持、防洪、林地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采购，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磋商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5.2.3.4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2.3.5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5.2.3.6 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3.7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5.2.3.8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5.2.3.9 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5.2.3.10 组织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2.3.11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5.2.3.12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2.3.13 以上涉及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递交纸质文件的，均需乙方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

5.3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交付标准、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并应当符合市、区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执行。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乙方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5.3.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5.3.2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5.3.3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5.4 竣工及交付

5.4.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4.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在7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接收手续，因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7日内未接收或无故延迟接收工程，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保修期内及移交前的工程管养工作由相关施工单位履行。

5.5 工程质量保证

5.5.1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返修，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实施，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实施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5.5.2 质量保修：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施工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履行。

5.6 其他：建设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用于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7 工程档案：

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使用单位（管养单位）等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工程建设总投资价款构成及支付

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代建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款项以及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缴纳，保证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

6.1 代建工程投资价款构成

6.1.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总建设费用暂定（含税）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万元，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万元，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报批等规费、服务性收费。

6.1.2 项目涉及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发布。

6.1.3 施工合同签约价款为施工单位中标报价。

6.1.4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以工程概算为基准，按照中标费率计取勘察设计的费用。

6.1.5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款：以施工单位中标报价为基准，按照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签订监理合同。

6.1.6 施工图审查费：由乙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协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7 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8 其他：未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合同签约单位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各项规费、税费及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2 代建管理费：乙方的代建管理费按《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计____万元（大写：____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万元，税率____，税金为____万元。

6.2.1 代建管理费用包含管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方面：

- （1）管理人员工资及国家规定应为其缴纳的各项险金；
- （2）办公及差旅交通费等；
- （3）劳动保护、技术图集资料及管理工具、用具等购置费；
- （4）竣工验收、业务招待以及其他管理开支、财务费；
- （5）应缴税费、利润等。

6.2.2 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奖励资金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金或费用。

6.3 奖励资金：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如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等三个支付奖励资金的条件，且该项目本身为重点项目或该项目为周边重点项目的配套项目，乙方可在申请奖励资金之外，申报专项奖励资金，双方协商后报管委会核批。

6.4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依法承担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如产生）缴纳义务；乙方自行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涉及的税

费，乙方自担。

6.5 其他：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各项资金、费用并向乙方拨付，如因甲方资金、费用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索赔，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实施代建的，甲方应按规定报管理机构审核，经管委会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其他涉及费用，双方协商。

6.6 工程各项价款的支付

6.6.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6.6.1.1 各项建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节点，乙方申请后甲方审核支付。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应当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6.1.2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按照行业惯例无需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检验检测费、各类奖项申报评审费、代办服务费等），甲方根据付款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5 日内支付。

6.6.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6.6.2.1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50%。

6.6.2.2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且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该进度无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确保向乙方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70%。

6.6.2.3 项目达成竣工状态，乙方严格按照既定初步验收规范执行验收工作且验收结论为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款项，确保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6.6.2.4 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结果为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展结算工作。双方依据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代建管理费进行核算。待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准确无误，且乙方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6.6.3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的支付：

实际产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5 日内支付。

6.6.4 项目建设总费用、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的拨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完毕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核定拨付。乙方提出申请后 3 日内甲方应当审核完毕并报送至财政局，并督促财政局及时付款。

6.6.5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及政府批复的相关手续，完成

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手续办理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5 日内支付。

第七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7.1 乙方签订的各工程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7.2 施工合同价款：

7.2.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7.2.2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如不良地基处理、垃圾清运及换填土、地下现有管线的加固措施等）；

(2) 因市场变化导致建筑材料变化，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进行调整。

(3)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7.2.3 施工价款调整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本子目单价由财政金融局核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X，由财政金融局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 A，其最终单价 $X=A \times (\text{中标人投标总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4) 因市场变化导致建筑材料变化，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进行调整。

7.3 工程结算与审计：

7.3.1 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财政金融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金融部审核为准。

7.3.2 监理价款结算：以经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

7.3.3 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移交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后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审计中心）进行工程审计；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或督促财政部门支付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及代建费用，若未按期付款，工期顺延。

8.3 甲方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场地、水、电、交通等进场施工条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否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等事项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8.4 本协议未对其他违约情形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影响该违约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9.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对郑州高新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实施全过程代建，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以南、创新大道以东，双湖科技城中心公园地下。总用地面积 70851.00 m²，约合 106.28 亩，总建筑面积 42500.00 m²，全部为地下 1 层人防工程。拟设计停车位 1197 个，配建机动车充电桩 239 个。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2. 付款条件：

（1）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50%。

（2）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且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该进度无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确保向乙方的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70%。

（3）项目达成竣工状态，乙方严格按照既定初步验收规范执行验收工作且验收结论为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款项，确保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4）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结果为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展结算工作。双方依据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代建管理费进行核算。待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准确无误，且乙方完成所有资料移交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三、服务内容

1. 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代项目单位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
3.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需经项目单位书面确认。
4.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5.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委托审查工作；
6. 负责组织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磋商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7.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8.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9. 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10.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11.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12. 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3.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4.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15.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 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对郑州高新区中心公园地下空间工程实施全过程代建,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以南、创新大道以东,双湖科技城中心公园地下。总用地面积 70851.00 m², 约合 106.28 亩, 总建筑面积 42500.00 m², 全部为地下 1 层人防工程。拟设计停车位 1197 个, 配建机动车充电桩 239 个。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4 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服务地点	郑州高新区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单位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可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 1、资金使用方案
- 2、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 3、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与措施方案
- 4、档案管理、验收、移交方案
- 5、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
- 6、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
- 7、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